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81號

- 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徐志達
- 07 被 告 林聖恩(原名林亓)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參佰伍拾參元,及如附表所
- 14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方面
-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1 為判決。
- 22 貳、實體方面
- 23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,向
- 24 原告借款2筆,各為新臺幣(下同)28萬5000元及1萬5000元,
- 25 均言明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,依年金法按
- 26 月於17日攤還本息;利息按原告所訂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
- 27 0.575%按月計付,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,並自
- 28 調整日起,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,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
- 29 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10%,逾期超過6
- 30 個月者,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
- 31 本息,迄今尚積欠借款共計24萬63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

- 01 違約金未還。經原告屢次催討,仍未獲理,被告依約已喪失 02 期限利益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 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06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(青年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)、約定書、催告書及掛號退回信件 等件為證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,亦未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結果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4萬63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部分敗訴之判決,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告假執行。
- 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
- 22 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
-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まれ 京 坦 京 芸

25 書記官 楊家蓉

## 26 附表

27

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

1 23萬4502元 111年10月1 2.045% 自111年11月18日起 7日起至清 至清償日止,逾期

		償日止		在6個月以內,按左
				列利率百分之十,
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
				分,按左列利率百
				分之二十計算。
2	1萬1851元	111年12月1	2. 045%	自112年1月17日起
		7日起至清		至清償日止,逾期
		償日止		在6個月以內,按左
				列利率百分之十,
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
				分,按左列利率百
				分之二十計算。